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報告副本委託申請/領取之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 (病人本人或未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)，因未能親自至台大醫院 申請 領取\_\_\_\_\_年度之報告副本，特委託\_\_\_\_\_持本人身分證正本，代為申請上述資料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並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委託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(本委託書效期自委託日期起14日曆天內有效)

受委託人\_\_\_\_\_確實經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 申請 領取診斷證明書，如有虛假、偽冒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台大醫院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。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申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